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孝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月
 別
 地
 政黨
相 歷 政 見 姓名 號次 1. 年節活動擴大舉辦,活絡里內互動關係,營造祥和社區。 陳 Reebok香港商臺灣總公司職員。 2. 設立忠孝社區關懷據點,關懷弱勢,爭取物資不定期發放。 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 辦事員。 樹德科技大學 3. 設立忠孝i學堂:結合第一社區大學,開辦各項學習課程。 冠 雄 無 高雄氣爆 救災志工。 4. 爭取里內公園綠化,環境維護,增設及更新兒童遊戲及運動器材。 金融保險系 市 愛群國小志工 安全導護。 良 5. 爭取重要街道巷口,增設及維修現有監視器,增加巡邏設備,強化社區安全維 愛群育兒中心志工。 護。 一、高雄縣市合併前第4、5、6、7屆 及合併後第1、2屆前鎮區忠孝里 (一)爭取基層建設,美化社區。 黄 41 年 8 月 里長。 (二)改善社區環境衛生,提升生活品質。 二、前鎮區忠孝社區發展協會前理 振 臺灣省立北門中 (三)積極照顧里內弱勢、貧民、單親、老人,努力辦理應有之補助。 南 無 事長。 學初中部 (四)敬老尊賢,爭取老人福利及關懷活動。 市 19 三、高雄市黃氏宗親會主任。 亨 (五)敦親睦鄰,增進社區和諧生活空間。 四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常務監事 (六)加強守望相助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中華民國慈心慈善會會員。 六、大高雄台南同鄉會理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 投開票地點: 1548 愛群國小二年1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-13鄰 (2、8、9鄰空鄰)原住民 1549 愛群國小二年2班教室 二聖二路194號 忠孝里14-29鄰

 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 選 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	·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